

# 113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廉潔教育研習營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參、具體策略』項下『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 二、法務部廉政署 113 年度校園誠信「崇廉尚潔-向上躍升」專案活動執行計畫。

## 貳、目的

本計畫旨在藉由「113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廉潔教育研習營」，提供多元的學習機會，透過多樣課程及互動學習，培養學生誠信廉潔品格，增進廉潔工作文化及廉潔家園意識，透過廉潔營隊/工作坊多元觀摩對話、建立種子人才推廣培訓等方式實踐廉潔扎根，以期達成將廉潔誠信教育深化至全學齡層之目標，進而建立社會反貪共識。

## 參、辦理機關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法務部廉政署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南投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以下簡稱(暨大附中)

## 肆、實施對象：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 1~3 年級學生。  
(免費參加)

## 伍、報名時間：

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0 日止。

## 陸、報名方式：

- 一、由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推薦 1~3 名符合實施對象之優秀學生代表參加(有參與志願服務或擔任班級、社團幹部經驗具服務熱忱者或具有美術、設計專長者尤佳)、性別不拘。由於資源有限，以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表之報名相關程序，由承辦單位組成遴選小組錄取與會學生名單。
- 二、推薦表請填寫後列印核章並與其它相關文件一併免備文寄送「國立暨大附中學務處」。

- 三、受各校推薦參加學生請上網填寫報名表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表連結「國立暨大附中首頁/最新消息/113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廉潔教育研習營」。
- 四、為珍惜研習資源，錄取者請準時參加營隊；若有重大理由無法參加者，請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4)，並由本人及家長簽名後，傳真至暨大附中學務處（FAX：049-2917337）。未依規定辦理放棄手續，情節重大者，將聯絡所屬學校作適當處理。錄取者於參加營隊時需具備在學學生身分。
- 五、經審核小組審核後，預計錄取符合條件名額者計 100 名，並備取 30 名，如有臨時取消之人員，將由備取員額中遞補。

◎請注意：正取及備取名單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前公布於國立暨大附中首頁，錄取通知另以公函寄送至學校，並請校方通知錄取同學；報名同學亦可自行上網查詢或向校方了解甄選結果。因故無法參加，請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4)並傳真至「國立暨大附中學務處」（FAX：049-2917337），以利備取人員遞補。

### 柒、報名作業：

- 一、請完整填寫下列表件，並備妥下列資料，依序裝訂在左上角，免備文寄送「國立暨大附中學務處」，並請各校老師或推薦學生至國立暨大附中首頁填寫報名表(國立暨大附中首頁/最新消息/113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廉潔教育研習營)，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 (一) 推薦表(附件 1)，務必本人、家長、導師親筆簽名，並經原就讀學校相關單位核章。
  - (二) 家長同意書(附件 2)，家長務必親筆簽名。
  - (三) 志工服務證明(依各核發單位格式)※無則免附。
  - (四) 社團或幹部經驗證明書(附件 3)※無則免附。
- 二、報名資訊
  - (一) 推薦表資料免備文寄送「國立暨大附中學務處」(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 1 之 6 號)。
  - (二) 請於信封上註明「113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廉潔教育研習營報名資料」

- (三) 報名表連結：國立暨大附中首頁/最新消息/113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廉潔教育研習營。
-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官網  
<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
- (五) 國立暨大附中聯絡人：  
郭宏裕幹事、林昊彥訓育組長、周家羽學務主任  
電話：049-2913483#308、#302、#300

#### **捌、活動時間及地點：**

- 一、活動時間：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至 8 月 2 日（星期五）止，三天二夜。

（本活動如遇颱風停課延期或有其它異動，相關訊息請上國立暨大附中官網「最新消息」查詢。）

- 二、住宿地點：視招標結果(暫定南投縣地區)

#### **玖、活動內容：(得視實際狀況調整)**

- 一、課程講授、體驗教育(誠信品德、校園誠信議題)
- 二、分組研討(主題探討及廉潔吉祥物創作、心得分享)
- 三、戶外參訪(誠信企業參訪及在地文化巡禮)
- 四、成果展現(廉潔吉祥物)
- 五、綜合座談

#### **拾、報到時間(依行前通知單為準)：**

- 一、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20 活動地點報到。

- 二、遊覽車接駁時間：

08：20~08:50 臺中火車站

08：20~08:50 臺中高鐵站

- 三、宜花東及離島地區學校學生可以在 7 月 30 日(星期二)17:00 至 21:00 之間到活動地點報到，免費提供住宿及早餐(請先於推薦表中勾選提出申請)。

#### **壹拾、防疫注意事項：**

- 一、請參與學生配合相關防疫措施，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請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
- 二、相關疫情防治訊息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

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 「113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廉潔教育研習營」推薦表

編號： \_\_\_\_\_ (主辦單位填寫)

學生姓名		學生證件照 (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 1 張，背面請書寫學校、姓名後黏貼。電子檔案解析度須在 350*350dpi 以上)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聯絡住址			
電子郵件信箱			
就讀學校			
學校地址			
申請 7/30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限宜花東及離島地區學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活動服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XS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XL <input type="checkbox"/> 2XL <input type="checkbox"/> 3XL <input type="checkbox"/> 5XL	學生 Line ID	
就讀年級、科班		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家長姓名		與學生關係	
家長簽名		緊急聯絡電話	
學校聯絡人		職 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受推薦學生簽名：

導師簽章：

承辦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 113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廉潔教育研習營家長同意書

鑑於貴子弟\_\_\_\_\_於本校表現優異，擬遴薦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廉潔教育研習營」，本研習營日程三天二夜，活動內容包括專題演講、團康活動、戶外參訪等，如蒙同意參加此項活動、肖像權及活動產出作品供國教署無償宣導使用，敬請協助提醒孩子依時參加，遵守營隊規範，並囑咐孩子注意各項安全。

活動時間：113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

住宿地點：視招標結果(暫定南投縣地區)

家長簽名：

推薦單位：

交通方式：

臺中火車站接駁

臺中高鐵站接駁

自行往返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參與研習學員個人健康調查表

姓名（以正楷書寫）：

電話：

緊急聯絡人：

與本人關係：

電話：

您有以下病史或症狀嗎？

心臟系統(如心絞痛、心悸等)

呼吸系統(如慢性咳嗽、氣喘等)

循環系統(如心悸、昏厥、高血壓等)

消化系統(如胃潰瘍等)

內分泌系統及代謝(如糖尿病等)

神經系統(如癲癇、眩暈、失眠

等)

肌肉骨骼系統(如痙攣、關節腫痛、骨折等)

過敏(藥物、食物、花粉等)

其他\_\_\_\_\_

若您有勾選以上任一項目，請您說明：\_\_\_\_\_

您最近六個月內曾受過傷嗎？  沒有  有（請說明）：\_\_\_\_\_

請您列出其它我們須要注意的事項：\_\_\_\_\_

# 「113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廉潔教育研習營」

## 社團或班級幹部經驗證明書

※ 請依序列出國中以上曾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經驗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學校開立核章之幹部證明）或請師長簽章認證。各校如有既定之社團、幹部證明，可依各校原格式開立。

項次	社團或活動經歷	起迄時間	師長簽章	備註

茲證明上列所填資料正確無誤，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項目。

申請人簽名：

113 年            月            日

# 113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廉潔教育研習營

##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請親筆填寫

學員\_\_\_\_\_（就讀學校：\_\_\_\_\_）參與 113 年度全國

高級中等學校廉潔教育研習營，經審核錄取並已通知。

因\_\_\_\_\_，現自願放棄研習

營之錄取資格。特此聲明，無任何異議，亦不會要求補救。

學員簽名：

家長簽名：

訓育組長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